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执）责改字〔2023〕56号

被责令改正人：窦小明

身份证号码：510226\*\*\*\*\*\*\*\*3959

住址：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复兴村4组31号

2023年12月22日，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人民政府环境执法人员陪同重庆督查组对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复兴村4组窦小明养牛场进行检查，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养牛场建有圈舍1栋，圈舍面积约100平方米，现有存栏肉牛22头，其中小牛4头，未配套建设粪污收集、贮存设施，养殖粪污在圈舍直接收集运送到承包地进行还田利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2月22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2023年12月22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3.2023年12月26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

4.2023年12月22日在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复兴村4组窦小明养牛场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证据1、2、3、4说明现场情况，证明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复兴村4组窦小明养牛场存在未配套建设粪污贮存设施的行为。

5.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复兴村4组养殖户窦小明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5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复兴村4组养殖户窦小明。

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养殖专业户应当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防止污染水体”的规定。

依据《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养殖专业户未实行雨污分流，未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未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队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12月26日